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營養師 黃美聯
電話：7112175分機37
電子信箱：may6308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64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
-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建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5/04/30



1150001570

無附件